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白沙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-创新实验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DC 智慧微茶园教学套装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IDC 智慧微茶园教学拓展套装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IDC 智能种植试验舱、(温室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IDC 机器人高阶套装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IDC 机器人高阶拓展套装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铜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